

附件 7

填报说明

1. 经营情况：所填数据应与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内填报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应以真实情况为准，并另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2. 2025 年至今工商登记信息有无变更：没有的，填写“无”；有变更信息相关情况的，填写变更的具体情况。
3. 2025 年度有无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没有的，填写“无”；有相关情况的，填写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原因、人员财产损失等。
4. 在填报企业经营情况时，“变卖”不计入拍卖场次，“流拍”计入拍卖场次。
5. 拍卖形式：填写“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如果是保税拍卖形式，只需填写保税拍卖。对于线上拍卖，同一天同一平台的拍卖活动，记为一场拍卖会。
6. 拍卖时间：填写具体起始日期，如“2025.09.05”。
7. 拍卖地点：线上举办的，填写线上拍卖平台名称，如：XX 网（网址名称）；线下举办的，填写线下拍卖会举办的实际地点，如“天津市 XX 区 XX 酒店 XX 厅”；线上线下同步举办的，填写线上和线下的拍卖地点。
8. 拍卖人：独立举办拍卖会的填“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办的，填“本公司与 XXX 公司合办”。

9. 委托人：填写个人、企业、XX 海关、XX 公安局等。

10. 标的种类：填写房产、机动车、机械设备、文化艺术品、文物等。

11. 公告发布媒体：填写发布公告的媒体名称+发布版次，如“《天津日报》2025 年 X 月 X 日第 X 版”、“京东网(www.jd.com) 2025 年 X 月 X 日第 X 版”。

12. 预展时间：填写拍卖预展起止时间，格式如“2025.05.23 —2025.05.26”。

13. 主持拍卖师：举办拍卖会时是本企业拍卖师，目前已经不是的，在“主持拍卖师”姓名后附“（当时在本企业执业）”；拍卖师只能在一个拍卖企业注册执业且不得以其拍卖师个人身份在其他拍卖企业兼职。线上拍卖会需要拍卖师主持。

14. 成交额：有成交的，填写成交的具体金额数目；流拍的，填写“流拍”。

15. 佣金：有成交的，按委托协议佣金填写；流拍的，填写“流拍”。

16. 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2025 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举行一场拍卖会可认定符合要求。

17. 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至 2025 年底举行一场拍卖会可认定符合要求。

18. 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后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本次不列入《拍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核查范围。

19. 区商务局初审意见：要明确写明“初审合格”或“初审不合格”。初审不合格的，要写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